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76號

債　權　人　新加坡商艾星國際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慧雯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債　務　人　詹文駒

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零柒佰伍拾元，及其中本金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貳拾貳元自民國一百零五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壹仟柒佰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

四、債務人對於本命令，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